

上海市首例对于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案的公益诉讼——

跨国企业为“煞风景”的广告买单

■ 吴珊珊

日前,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就一起违法广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案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

一家跨国美容企业为了推广自己的脱毛产品,在广告画面中将“多毛体态”的女性隐喻为猩猩,贬低损害了妇女人格。这起事件看似没有个体受害者,性质却较为恶劣。

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对涉事企业提起“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经多方磋商后要求企业刊登道歉声明,磋商协议经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获裁定有效。该案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以来,上海市首例对于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有力维护了妇女权益。

广告海报引发争议 检察官设调查问卷

2023年2月3日,上海一家美容店的几张脱毛广告海报在微信引起热议。其中一张海报上两位身着比基尼的女性牵着一只长毛大猩猩高高跃起;而另一张海报中的女性和猩猩身着同一款式的波点长裙,站在门内的女性自信秀出光洁的腋下,与站在门外的猩猩形成鲜明对比。据统计,该微博视频点击量高达178万次,引起了较大的社会舆论。之后,又有多家媒体转发并进行了详细报道。网友纷纷在微博评论,两张海报有贬低、

物化女性并制造容貌焦虑的嫌疑。

这家美容店注册在黄浦,故而事件线索转至黄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事件调查。2023年2月6日,检察官到企业现场进行走访,虽然企业在社交媒体上回应称已对涉事海报进行调整,并将做好广告画面审核工作,但店内摆放的宣传册上仍印有上述争议海报的图片,并未做到全面整改。2月27日,检察机关通过网络查询查实,某知名平台线上门店发布的商家相册中也都不同程度地展示含有前述海报、宣传册图案的照片,甚至还有“煞风景的比基尼”“玛丽莲·梦露还是玛丽莲毛露”等过往投放的宣传字样的海报,存在丑化、夸大女性毛发的情形。该企业是否利用广告“热度”哗众取宠、获取流量?广告内容是否损害妇女权益?为掌握公众对于此事件的认知,针对上述问题,检察官设计了一份调查问卷,面向“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进行延伸调查。184份问卷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认为涉案广告存在不同程度贬损女性、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行为,其中女性受访者感受被侵权的比重尤其居高不下。

发挥行政公益职能 跟进行政执法

通过走访调查和逐层论证,承办检察官认为,涉事企业的广告海报及手册等存在将未脱毛女性贬低为猩猩的嫌疑,部分内容低

俗容易引起不适,对广大女性造成不良影响,致使社会公益受损。且在媒体曝光后的近一个月,涉事店铺仍未整改到位。根据2023年1月1日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发挥行政公益职能,与负有广告监督管理职责的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磋商,要求行政机关督促涉案单位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全面整改线上线下各种载体发布的违法广告。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立案调查全面启动执法程序,于4月12日作出涉案广告违反广告法中“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认定,对涉案企业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确认涉案广告已全部下架。其间,检察机关全程与行政机关保持沟通,并实时跟进行政执法过程。

启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 维护受损公益

就涉事企业的广告是否存在贬损妇女人格构成民事侵权的问题,黄浦区检察院同时启动了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2023年4月19日,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浦区妇联以及涉事企业共同参加。听证会形成一致意见,涉案广告对“多毛体态”

的群体尤其是女性群体缺乏尊重,虽然涉案企业系跨国企业,但侵犯妇女合法权益客观事实和相应认知不受地域限制,企业应依法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民事侵权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检察机关采纳了听证意见并进一步就公益诉讼开展释法说理,明确跨国企业在中国的经营者应当了解融入中国本土的文化、风俗、理念,以中国消费者的感受、认知作为标尺,严肃审慎履行企业合规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违法侵权以及诉讼风险。涉案企业当场诚恳表示愿意承担侵权责任并作出守法从业承诺。

会后,检察机关与涉案企业签订《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约定由涉案企业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发布道歉声明,消除违法广告引发负面舆论造成的不良影响;签署从业承诺,以本案为戒,严格依法从事广告等商业活动。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2023年9月7日,黄浦区检察院与涉案企业共同作为申请人出庭庭审,法院就协议签署双方的真实性、自愿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最终该司法确认获法院裁定有效。

最终,涉事企业在正义网上发布了一则特殊的道歉申明:“……我司发布的品牌形象广告画面在网络引发焦虑并造成负面舆论影响。因个别画面设计不当,有违社会良好风尚,导致不特定女性感到不适,权益受损,我司在此寻求社会公众的谅解……”

维权工作

湖南衡阳蒸湘区实现三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两级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全覆盖

为爱护航,助力家暴受害者走出困境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邵伟

“肖阿姨,这次期中考试,我得了全班第五名,还在新学校交了几个好朋友……”近日,高二学生芳芳(化名)走进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待室,开心地向值班工作人员肖玲玲报喜。然而,一年前的芳芳还是一个被家暴和抑郁困扰的女孩。

帮救助对象抚平心理创伤

蒸湘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于2016年联合成立。如今,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57个,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6个,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区、镇(街道)两级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全覆盖。同时,区妇联组建专业队伍,建立专家库,引入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及法律工作者4名,家庭婚恋纠纷调解员等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69名。

身为家庭婚恋纠纷调解员的肖玲玲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芳芳一出生就遭受亲生父母遗弃,被养父母收养。2021年,因疫情原因,养父的生意一落千丈,欠下债务,夫妻关系恶化,养父在外租房独住。养母把婚姻破裂的气撒在芳芳身上,动辄打骂。芳芳中考前夕,养母更是变本加厉。每周五下午,芳芳从学校回来,养母都会用扫帚、衣架抽打芳芳,一边打一边还用恶毒的言语辱骂她。芳芳不敢还嘴也不敢声张,身上经常青一块紫一块。原本活泼开朗的芳芳变得胆怯、自卑、内



蒸湘区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维权普法宣传活动。陈红摄

向,越来越孤僻。学校的家长会也没人来看,学习成绩也直线下降,还出现了失眠、厌食、幻听等症状,并伴有惊恐焦虑症状,被医院诊断为中度抑郁。

芳芳所在社区的妇联执委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芳芳的情况后,立即报告给蒸湘区妇联。区妇联迅速组成帮扶小组,对芳芳进行全方位帮扶。她们指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心理咨询师肖玲玲每周对芳芳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区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许逸多次与芳芳的养母进行谈话,宣传反家暴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其停止家暴;同时对芳芳进行经济帮扶。在蒸湘区妇联的干预下,

芳芳的养母当面承诺不再打孩子,然而,回家后却继续家暴,甚至打得更厉害。基于养母屡教不改,芳芳不适合再与养母一同生活,妇联便与公安联手,帮助芳芳寻找亲生父母。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他们终于找到了芳芳的生母,并帮助芳芳回到了生母家生活。

在帮芳芳寻找亲生父母的过程中,肖玲玲连续为芳芳做了25次一对一心理咨询,区妇联还为芳芳链接到1万余元的资助款。

芳芳考上高中后,换了新环境,蒸湘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心理咨询师一直与她保持联系,帮助她适应新环境,抚平心理创伤,芳芳渐渐恢复了之前开朗的性格。

“通过日常联络、联合帮扶等方式,我们对芳芳定期回访,最大程度确保救助效果。”许逸告诉记者,在芳芳上高中后,妇联工作人员又与其就读学校取得联系。

目前,芳芳与生母一起生活,生活有保障,情绪稳定,学习成绩优异。

多部门协作提升工作合力

由蒸湘区妇联与区法院联合拍摄的反家暴微电影《为爱护航》一经推出,便在当地引发了一场大讨论。网友表示,为爱护航,关注未成年人成长,为蒸湘区妇联和区法院点赞!

蒸湘区妇联主席胡娟介绍,2020年以来,区妇联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200余场次,法律知识专题讲座40余场,发放宣传册及手册3万余份,旨在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引领广大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妇女、尊重妇女、保护妇女权益的和谐氛围。

与此同时,蒸湘区妇联不断加强同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促进贫困弱势妇女及未成年人侵权案件的风险救助、信息共享、问题联动,构筑“宣传、执法、救助”的妇儿保护、教育机制,共同做好妇儿维权工作。她们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协调,为家庭困难或暂时性失助的弱势妇女提供免费诉讼代理服务;及时向区检察院反映当事人诉求,区检察院就当事人长期遭受家暴起诉离婚的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为受侵害的妇女“撑腰”。

“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和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了工作合力,使反家暴法和《湖南省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落到了实处。”胡娟说。

法治前沿

依法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

■ 肖小梅

日前,国务院公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条例》共七章六十条,重点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原则要求和监督管理体系、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规定,为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相关部门依法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治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的可操作性规程,有助于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

全面规定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汇聚各方合力。《条例》将坚持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要求,规定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主体的责任,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的保护义务,为未成年人检察履职工作提供了明确依据。

清晰列明网络信息清单

《条例》第三章规范了网络信息内容,明确

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也指出了不良网络信息。第二十二条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近年来检察机关主动履职,会同相关部门持续落实依法治网,与网信办、文化执法等单位开展“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专项治理,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相关部门等主体压实网络治理责任,促请、配合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网络环境。为有效解决有害信息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检察机关推动公安机关设立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报警专线,助力实现快速侦破案件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侵害网络不良信息影响,一些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中也有未成年人参与。检察机关在打击该类刑事犯罪的同时,及时阻断传播链条,联合公安机关、涉案学校、家长对学生开展分级干预和法治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促推其他保护力量共同开展网络空间专项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信息网络保护力度

《条例》第四章“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了监护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

护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行使相关权利等义务;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严格设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要求等。检察机关针对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行为具有成本低、获益高、发现难的特点,在依法严惩通过互联网售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的同时,注重通过公益诉讼等职能手段有力保护公共信息安全领域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多方协同推进网络沉迷治理

目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已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诱因。《条例》第五章“网络沉迷防治”要求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深挖犯罪根源,依法综合履职做实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治理,联合政府、企业、社会综合发力,齐抓共管,深入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

(作者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师、法学博士)

地方传真

■ 徐英子 畅婉洁

2023年,安徽省阜南县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拧紧责任链条,信访工作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尤其是县委书记、县长带头坚持每周周一、周四直接接访,县乡村三级同步接访,落实“联动、联调、联处”,形成“县级领导值守接访、乡镇领导随时接访、村社干部上门走访”的大接访格局。且不定期开展带案下访,有力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化解。

县直各部门带案下访推进工作

今年以来,阜南县县级包案领导带头开展带案下访,县直各部门积极约访、走访信访人,推进信访事项化解。

7月初,阜南县联合接访中心接到群众反映苗集镇张古村因村庄土路导致出行不便的诉求,县信联会“接诉即办”,7月3日召集相关部门到苗集镇张古村马小庄实地查看,详细了解群众反映因村庄土路导致出行不便的具体情况,当场要求苗集镇及时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合理诉求。目前苗集镇马小庄环庄路已修建完成,极大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在相关部门带案下访方面,县妇联发挥联系妇女、联系家庭的独特优势,广泛倾听妇女群众心声,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正确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帮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调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积案。5月31日,县妇联到柳沟镇调解信访事项,县妇联同志从法律和情理角度出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思想工作,耐心开展心理疏导教育,纾解怨气,宣讲信访工作条例,引导信访人通过合法方式表达合理诉求。

目前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主动开展下访,把下访作为信访工作的重要一环,作为调查研究的重要方式之一,在下访上当标兵、作表率,深入基层一线,努力实现“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的良性转变。

“云接访”提供“阜南信访速度”

为进一步方便留守人员以及在外人员反映诉求,阜南县于今年8月份开始创新形式开展“云接访”,积极打造家门口的“不见面线上信访”平台,由值班接访县领导或县信访局组织相关部门一起“面对面”与信访人沟通交流。

对于群众对政策了解不清或者对法律法规掌握不准的情况,一次性把政策法规讲明白;对能够现场处理的事项,要求相关部门立即跟进落实,尽快办结;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

责任单位对外在人员可采取“告知”方式落实“四告知一通报”,信访督察专员紧盯事项办理进展,采取“云督办”的方式督办、回访,各环节协同发力,同步推进“云化解”,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能有效避免信访事项“网”转“访”、“初”转“重”、“低”转“高”。

目前这种“云接访”“云约访”的场景在阜南县已成为常态,信访群众随时随地可以与县领导“见面”,进一步拓宽和畅通了基层群众信访渠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操作简单、方便快捷、省时省力、节约成本,有利于实现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的目标,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推动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的一项创新举措。

除了“云接访”,阜南县将继续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做深做透“云接访”“告知”“云督办”“云化解”四篇文章,积极打造不见面信访模式,为破解信访化解率低、信访上行率高等问题提供“阜南信访速度”。

信访“便民服务卡”架起一座“连心桥”

阜南县结合县情实际,以提高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为抓手,制定了信访“便民服务卡”,群众一个电话或扫二维码即可反映问题,实现政府服务与群众需求无缝对接。

为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由阜南县信访局牵头,在各乡镇推广“便民服务卡”信访投诉快捷机制。“便民服务卡”公开了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社区)书记、派出所所长、自然资源规划所所长、民政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信访办主任的手机号码及信访投诉二维码等内容,群众一投诉,受理平台即刻安排人员对接,详细记录群众诉求,并移交责任单位办理,跟踪督促后续办理情况,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为了更好地发挥“便民服务卡”作用,全县各乡镇开展“便民服务卡”进乡组、进村、进社区、进庄台、进人家,通过广泛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同时,配套实施以下机制:“四告知一通报”,责任单位接到信访诉求后24小时内告知群众办理期限、办理部门、责任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并在办理过程中定期主动向群众通报工作进展;“三周工作制”,第一周由直接责任人开展化解工作,未化解的第二周报告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化解,仍未化解的第三周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会商、推动化解。三周仍未完成化解的,主动上报县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回访机制,把回访工作作为“闭环”办理的重要环节,对不予受理及诉求不合理的信访事项,第一时间回访信访群众,讲清不予受理的原因及相应的救济途径,并认真听取信访群众的意见,跟进做好相关工作。

一张小小的“便民服务卡”在群众和政府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帮助群众解决了许多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温暖了群众的心。

安徽阜南打造大接访格局
打好信访“组合拳”
为民服务有温度